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4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相关工作人员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容诚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